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平市万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南平市平安居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平市万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兰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139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起诉要点为：1.判令被告南平市万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兰香共同支付拖欠物业服务费196556.6元(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共21个月)、延期付款违约金5896.7元(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共21个月)按日万分之一计付。共计202453.3元；2.判令被告南平市万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兰香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西城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